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天泽信息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拟与南京哥德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海平面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为准），开展应用于企业级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运维、咨询等业务。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天泽信息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5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为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出资 4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5%。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陈智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企业级物联网大数据领域的关键性布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控股子公司成立后，有利于公司关键技术保持行业先进性，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最终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可行的。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建斌、王全胜、倪慧萍

2016 年 11 月 22 日